

个人客户认购投资/保险产品 - 新资金定期存款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注明，推广期由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个人客户」指所有直接收到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或「东亚银行」）提供本推广相关资料的个人客户。
3. 「合格客户」指「个人客户」在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并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新资金设立6个月港元定期存款，该定期存款方可就下表1所示之指定定期存款金额，享有**优惠1或优惠2**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优惠」）：
 - i. 经分行累积交易金额达港币200,000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指定投资交易」或
 - ii. 成功经分行投保任何友邦个人保险计划（不包括「财富相传」人寿保险计划5、AIA 延期年金计划2及「意安心」）（「指定友邦保险计划」），且新保单符合以下保费金额要求（「新保单」）：
 - 年缴付保费模式：港币100,000元或以上（或其等值）
 - 一次性缴付保费模式：港币1,000,000元或以上（或其等值）

表 1

优惠	港元6个月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	最低定期存款金额 (港元)	合资格定期存款金额 (港元)
优惠1	4.00%	\$100,000	指定投资交易金额 • 高达累计交易金额之1倍 指定友邦保险（AIA）计划 • 年缴付保费模式：高达首年年化保费金额之5倍 • 一次性缴付保费模式：高达保费金额之1倍
优惠2	3.50%	\$100,000	指定投资交易金额 • 高达累计交易金额之1倍以上至2倍 指定友邦保险（AIA）计划 • 年缴付保费模式：高达首年年化保费金额之5倍以上至10倍 • 一次性缴付保费模式：高达保费金额之1倍以上至2倍

注：基本计划及 / 或附加契约之保费征费均不会被纳入于计算此优惠之内。年缴付保费要求乃根据首年年度化保费金额计算，而一次性缴付保费要求则根据扣除任何保费折扣后之应缴保费金额计算。用于此推广优惠计算之汇率为1港元 = 0.13美元 / 0.13澳洲元 / 0.13加元 / 0.80人民币 / 0.08英镑 / 0.09欧元 / 0.16新加坡元，其他外币之兑换率将根据于优惠兑换领当日（即定期存款设立日）之本行系统记录计算。

例子：

指定投资交易金额 / 指定友邦保险计划保费金额 (港元或等值)	定期存款开立金额 (港元)	适用优惠
认购基金港币 600,000 元	港币 600,000 元 (相等于累积基金认购金额之 1 倍)	优惠 1
年缴付保费港币 200,000 元	港币 1,000,000 元 (相等于首年年度化保费金额之 5 倍)	优惠 1
年缴付保费港币 1,500,000 元	港币 12,000,000 元 (相等于首年年度化保费金额之 8 倍)	优惠 2
一次性缴付保费港币 1,000,000 元	港币 1,000,000 元 (相等于一次性缴付保费金额之 1 倍)	优惠 1
一次性缴付保费港币 5,000,000 元	港币 10,000,000 元 (相等于一次性缴付保费金额之 2 倍)	优惠 2

- 不论于推广期指定投资交易和成功申请指定友邦保险计划的次数，**每位合格客户以指定投资交易及指定友邦保险计划可享之最高合格定期存款金额为港币 20,000,000 元。**
- 参与此推广纯属自愿性质，一切因此活动或有关奖赏/礼品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一概与东亚银行无关。东亚银行毋须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
- 客户参与此推广活动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东亚银行就此推广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及接受东亚银行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力。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此推广活动及/或造假者，东亚银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 东亚银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推广活动及修订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除非另有注明，本优惠不得于推广期间与其他定期存款推广优惠一并使用。东亚银行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份优惠之权利。
- 除合格参与者或东亚银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B. 适用于优惠

- 「新资金」是指客户之最新存款总结余(包括储蓄、往来及定期账户)，与15历日前之同一货币结余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15历日内已享用同一货币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及东亚「密密增」活期

存款本金总额。「新资金」只适用于东亚银行的个人客户。如对「新资金」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以港元为例	金额(港元)
(A) 现时持有之存款总结余	\$500,000
(B) 15 历日前该种货币之结余总额	\$150,000
(C) 客户于 15 历日内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	\$40,000
(D) 客户于 15 历日内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本金总额	\$50,000
(A) - (B) - (C) - (D) 新资金	\$260,000

新资金以相同账户持有人项下所持有之同一账户种类合并计算，即单名账户或联名账户。例子如下：

客户 A 单名持有账户 1 及 2，并与客户 B 联名持有账户 3 及 4，同时与客户 C 联名持有账户 5。

账户种类	账户持有人	合并计算之账户
单名账户	客户 A	账户 1 及 2
联名账户	客户 A 及 B	账户 3 及 4
联名账户	客户 A 及 C	账户 5

2. 即使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文另有规定，在上列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东亚银行保留不时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权利。
3. 此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4. 除非另有注明，优惠均不可转让、退回或转换其他礼品。

C. 适用于指定投资交易

1. 「指定投资交易」指整额认购基金（并不包括月供基金计划，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基金转入及认购费低于 1% 之基金交易）、挂钩存款（并不包括可赎回利率指数挂钩存款及存款期少于 60 天的外币挂钩存款）、债券（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的债券、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债券、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债券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及利率挂钩票据。
2. 外币挂钩存款及存款证所计得之累积投资交易金额上限合计为 HK\$500,000（或等值）。
3. 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东亚银行账户，东亚银行只会奖赏合格客户的其中一个户口，而获奖赏之户口由东亚银行全权酌情决定。若合格客户只持有东亚银行联名户口，除非该客户为第一账户持有人，否则该客户不会获得奖赏。
4. 除非另有注明，优惠均不可转让、退回、换取或兑换其他产品/现金。

D. 适用于指定友邦保险计划

1. 合格客户须于新保单冷静期完结后仍然生效方可获享优惠。

2. 新保单冷静期结束后，东亚银行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东亚手机银行的推送通知方式向合格客户发出通知及优惠安排。
3.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推广期之前已递交投保申请但其后于推广期内撤回投保申请或于推广期内取消已缮发的保单，并再次投保相同保险计划之客户。

E. 奖赏安排

1. 合格客户须符合要求（定义见A部分）及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过指定投资交易或指定友邦保险计划认购渠道，以合格客户持有之存款帐户换领优惠。
2. 合格客户上述之户口及/或服务必须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仍然保持有效，方可享有此优惠。

重要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 本文件并无载列所有可能对阁下订立交易而言属重大的所有风险（直接或间接）或其他考虑因素。进行任何交易前，阁下应确保有足够知识及相关经验，并获得充分的专业意见从而自行评估该交易的利弊。阁下应完全理解有关产品所涉及的风险，并清楚考虑自身的投资目标及可承受的投资风险。阁下应咨询其业务、税务、法律及 / 或会计顾问，除非阁下已全面了解相关风险并独立判断交易适合其本身情况，否则阁下应避免订立交易。
-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说明书，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挂钩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
- 挂钩存款并不等同定期存款。
- 挂钩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及利率挂钩票据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并不保本，并受到相关资产的表现和风险所影响，在极端情况下，阁下可能会因相关资产变得毫无价值而损失全部投资。
- 部份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及利率挂钩票据可能没有活跃的二手市场，并且可能需要更长时间或无法出售至市场。若阁下在到期前出售或终止该产品，阁下可能收到远低于阁下原本的投资金额。
- 债券 / 存款证表现受发行人的实际和预计借贷能力所影响，就偿债责任而言，债券 / 存款证不保证发行人不会拖欠债务。在最坏情况下，债券 / 存款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债券 / 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
- 债券 / 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本资料并未经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阅。
- 本数据所载之数据只作信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
- 适用于分销投资及保险产品 – 对于东亚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东亚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与客户直接解决。
- 此宣传单张只于香港派发。本单张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建议及/或有关产品之推介。
- 东亚银行已于保险业监管局注册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并担任友邦香港的指定持牌保险代理人。上述指定友邦保险计划是友邦香港而非东亚银行的产品。
- 客户应在投保指定友邦保险计划前，先阅读及了解其有关资料及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条款、细则、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以确定是否切合个人需要。保险合约的细节及条文将详列于所属保险公司所发

出之保单上。保单持有人受保险公司的信贷和破产风险所影响。上述的指定友邦保险计划由友邦保险承保，且不是具有免费人寿保险保障的银行储蓄计划。缴付之保费并不是银行储蓄存款。上述的指定友邦保险计划有机会包含储蓄成分。全部（适用于不含储蓄成分的定期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付作保险及相关费用。若客户不满意保单，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付的所有保费及保费征费。客户须于冷静期内（即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客户或客户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 21 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之客户服务中心：香港北角电气道 183 号友邦广场 12 楼。冷静期结束后，若客户在期满前取消保单，预计的总现金/退保价值可能大幅少于客户已付的保费总额；但若保单为不含任何储蓄成分的定期人寿保险计划，客户并不会获发还任何已缴付的保费总额。有关产品简介列举的预计及 / 或潜在利益及 / 或回报（例如：复归红利（如适用）、终期红利（如适用）、终期分红（如适用）、红利（如适用）及利息（如适用）等）并非保证和仅作参考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 / 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所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报。